

(附件一)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二代青年職場見習計畫暑期見習生報名簡章

- 一、**辦理依據**：臺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代青年職場見習計畫。
- 二、**需求人力**：2 名
- 三、**見習地點與工作內容**：臺東市寶町藝文中心，工作內容：協助寶町藝文中心園區環境整理維護、園區導覽、訪客紀錄、館內展示品維護暨展品更換，及其他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臨時性交辦事項。
- 四、**工作期程與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上班時間：每週二至週日 8:00-17:30，每日工作 8 小時，因本中心屬於地方文化館性質故週一休館，須配合週三、週五、週六、週日上班，週二、週四擇一日排休。

五、報名資格：

(一) 資格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列冊臺東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年滿 18 歲以上 25 歲(含)以下(計算至 113 年 7 月 1 日前足歲者)。
3. 現正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包含在職或假日進修部、應屆畢業生、休學、空中大學、空中商專、延畢生及研究生)。

(二) 以書面向本所提出參加本計畫之申請。

(三)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比賽、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無法出勤期間累計逾 7 天之情事者不適用本計畫。

(四) 申請參加本計畫者，不得以此作為學校任一課程學分或學習時數。

(五) 每家戶申請人數以 1 人為限。

六、檢附文件：

(一) 113 年度職場見習申請表 1 份。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學校註冊章，若無則另請檢附在學證明)。

(四) 本縣(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五) 郵局存簿封面。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止，請報名者逕至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aitungcity.gov.tw/>)下載簡章及申請表，並備齊相關文件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臺東市

(附件一)

公所社會課。(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 113 年度暑期見習計畫)。

八、審查方式：

- (一)書面資料未備齊者或經查證資料不實及重複申請者，即視同資格不符。
- (二)本所將書面審核及對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視訊面試；通過徵選錄取者將電話通知，並公告錄取資訊於本所官網。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工作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週休 2 日，配合本市寶町藝文中心規定時間上下班，見習生於見習期間申請事假、病假等，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薪資：月薪 27,470 元，見習期間 2 個月，每人給薪 54,940 元，自報到日起計薪。
- (三)保險與退休金：臺東縣政府於見習者到職日當天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 6%。
- (四)見習生需參與本所及寶町藝文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及臺東縣政府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見習期間之膳宿、交通事宜自行處理。
- (五)見習生於見習期間應遵守本所及寶町藝文中心工作規範、執行交辦工作，準時出勤，每天上下班填寫簽到表；每週填寫工作週誌。
- (六)出勤日、休假日、例假日、補休等事項，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相關規定辦理。
-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既為經指定為各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亦屬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休假日，如適逢各該原住民族日例假日或休息之休假日，見習生需於三日前，拿相關公文向本所申請休假。